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54號

原告 鄭煌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顯福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內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如民事起訴狀附圖（下稱系爭附圖）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上，面積350平方公尺之磚造平房，及系爭附圖所示編號B部分土地上，面積60平方公尺之鐵皮棚架拆除，將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系爭土地內，如系爭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、B部分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。準此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88,000元〔計算式：6,800元（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）×410（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、B部分土地面積之總和）=2,788,000元〕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又

01 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時，關於本裁定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並受
03 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5 書記官 王珮君